

# 澳門律師公會主席華年達

## 在 2011 司法年度開幕典禮上的講話

尊敬的行政長官 閣下

尊敬的立法會主席 閣下

尊敬的終審法院院長 閣下

尊敬的檢察長 閣下

尊敬的行政法務司司長 閣下

推薦法官獨立委員會代表

中央政府駐澳門特區的各位代表

各位澳門政府成員

各位行政會成員

各位議員

各位官員

各位司法官

各位司法人員

各位嘉賓

各位同事

女士們、先生們，



自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後的近十二年來，其繼續經歷著前所未有的經濟、社會發展。得益於中國經濟的增長，同時根據《基本法》所確定的“一國兩制”方針發掘其自身的潛力，此外，其亦適當地運用所賦予其的自治權，澳門特別行政區得以將繼續撼動美國和歐洲之經濟和金融危機所帶來的影響減至最低。

澳門一直處於和平及和諧的環境中，這也一直有助於鞏固法治，這也是《基本法》所確立的目標，尤其是透過分權及法院的獨立性來鞏固法治。

然而，法律及司法體系的完善是一項長期而艱巨的任務，其中不能過度地樂觀，同時也不能期望純粹隨著時間的流逝就能夠解決我們所面臨的問題。

在往年的講話中，尤其是司法年度開幕典禮的講話中，我一直指出一些不能被忽略的並且會影響司法系統的情況。今天，我還是要這麼做，因為遺憾又已經浪費了很多時間，但又希望能使這些問題能夠被以一種客觀的方式來處理，從而避免先入為主觀念造成注意力的分散，因為這往往會掩蓋事實的真相。

去年，這一真相是：

- a) 終審法院的工作保持去年的水平，其新受理的案件數量大致上與去年相同（所增加的 4 宗案件剛好與相同數量的結案案件相抵消）。

然而，如果我們採納了兩年前終審法院兩位司法官（利馬法官和朱健法官）為改善法律應用所主張的辦法，即擴大終審法院的管轄權，也許今天終審法院就無法取得如此的效率。

- b) 中級法院新受理案件的數量減少了 14%，而結案案件數量增加了 11.5%；中級法院審結了 980 宗案件（比新受理案件的數量多 8 宗）。儘管中級法院司法官的數量略有增加，但問題是其有 865 宗待決案件留待今年審理（前年有 873 宗待決案件留到去年審理），故按照目前的節奏，我們無法預測什麼時候才能解決這些待決案件。我們亦無法預測現在所開始的這一司法年度中，新受理的案件數量是否會減少，但極可能會增加，這是由於針對政府行為所提起的行政上訴（直接向中級法院提起）數量的增加，以及基於初級法院所裁決案件數量的增加。



c) 對於初級法院方面，據資料顯示增加了 792 宗新案件 (由 11,588 宗案件增至 12,380 宗案件)，而上一年度的已完成案件則減少了 382 宗。

雖然減少了待決的案件 (於上一年度為 9,510 宗)，但是，現在仍然有處於待決的案件存在，而這待決的案件有 7,115 宗已過渡到本年度以便處理。儘管些微增加了新委任司法官的人數並派駐到初級法院，不過可預見地需要法院幫助的情況將不斷地增加 (就如年復年一樣)，因此，當然在未來多年仍須要司法官等人才的加入直至達到可接受的情況。

事實上，大部分已完成的案件為刑事的性質 - 且在法律適用上不涉及巨大複雜的問題 - 至於民事上的案件 - 為經濟生活及商業衝突的核心問題 - 將於往後幾年繼續解決。

案件排期的時間則減短了，但法院的審判聽證仍然排期到 2012 年底。

d) 至於行政法院——面對公共實體與居民之間的衝突以及在行政管理方面對市民權利的保障，情況惡化得不可接受：從上年度的 147 宗入案增加到 317 宗(超過兩倍)。

儘管結案數字比上年度為高，但待決案件的數目亦從 98 宗增加至 170 宗！

對於任何一位希望作出一個客觀且不存有成見的分析的人士，所有這些數字都表明法院的問題並不在於欠缺工作的意志，而是在於法官數目驚人及不可理解地不足。

在檢察院，同樣出現嚴峻的困難。

在可供查閱的數字中，顯示立案的數量在上年度有所增長(從 10,807 宗增至 11,343 宗)。

即便在檢察院透過社會傳播媒介公佈的資訊中，罪案在數目及複雜性上都有所增加，可以肯定的是結案數目有所下降(從 11,394 宗減少至 10,205 宗)，作出控訴的案件數目減少(從 2,669 宗減少至 2,538 宗)，被控訴的人數減少(由 3,351 人下降至 3,228 人)，被羈押的人數減少(由 221 人下降至 207 人)，採用強制措施的數目亦有所下降(從 5,240 宗下降至 4,629 宗)。

被查閱的案件的數目有所上升(由 3,749 宗增加至 4,010 宗)。



但發現歸檔的案件有 7,449 宗(在前年，有 8,475 宗歸檔案件)。在比較歸檔案件的數目與立案的 10,807 宗案件後，有些令人不解；如此高的歸檔案件數目使人想到在案件調查的階段中有東西運作得不好，因為根據法律，絕對是由檢察院負責領導調查。

這一次又沒有公佈基於程序緩慢導致因訴訟時效已過而歸檔的案件的數目——但在律師們的印象中此數目是非常之大的；至於在提起控訴的案件中有多少宗最後出現有罪判決，同樣亦沒有讓公眾知悉。

刑事案件高歸檔率使參與案件調查之警察當局感到受挫，同時也導致受害人因刑事侵害未受懲罰而深感不滿和反對。

除了使直接牽涉其中的人士感到失望，及伴隨著這種不滿而感到不公平，這亦使社會感覺司法體系效率低下，加上司法體系本身也容易讓人產生不信任。

\*

多年來，我們一直聽到就法院運作遲緩以及司法行政落後所作的不同解釋，同時亦嘗試了多種措施，試圖來糾正這些情況，其中每個措施都被標榜為靈丹妙藥：

- 賦予某些類別的案件緊急性；
- 對一些法律進行個別修改，但卻損害了系統架構；
- 設立更多的法庭；
- 將法院專門化；
- 擴大中文的使用，但卻往往損害了科學嚴謹性；
- 迅速培訓更多司法官；
- 重新分發案件。

眾所周知，這些嘗試的措施產生的效果是非常有限的，可以肯定的是，這些措施中沒有一個有助於改善裁判的質量。

如果訂定一個根本行不通的並且會降低訴訟保障的案件限額或措施，以此作為加速案件處理的方式，對此，我也不會感到驚訝。

一直以來，都有人批判雙語是萬惡之源，或者將那些不太專注人士的注意力轉向幻想的原因上，但卻不會從這無知及偏見上作出呼救。





我甚至聽說有人將體系運作不良的部份過錯歸咎於律師及律師公會.....

正如以前我曾有機會指出的，是這種架構滋長了一些沒有根據的意見，認為《基本法》所規定的司法體系沒有用而應該被替換，及所需要的是“改革”，即使持這些意見的人對現行法律根本沒有充分的認識，同時他們對所謂的改革的目的也僅僅是停留在模糊的想法階段.....

在這所有的建議（及失敗）中，唯獨沒有嘗試過從國外聘請必要數量的司法官，來填補可用人力資源不足的情況，直至澳門特區能夠以本地的編制人員來支撐司法運作。令人無法理解的是，既然《基本法》已經明確規定和批准聘請外國司法官，但為何這一解決方法無法戰勝反對這一做法，而同時又希望那四十幾位法官能夠處理數萬宗案件的反對派；此外，該反對派同樣也堅持不切實際地要求檢察院幾乎同樣多的檢察官在一年中處理超過 11,000 多宗案件，同時他們亦需查閱數千宗案件及參與不同的措施，尤其是聽證和詢問。

藉助錄用少數太過年輕、沒有經驗及需要接受長期培訓的本地司法官，我們是無法解決司法緩慢這個問題的。

此外，司法官們，一如既往地高傲，並沒有時間充分地研究需要審查的事項，亦只有較少時間指導辦事處的司法文員，而這些司法文員因不能處理好自己負責的工作，同樣需要持續進修。

現在是時候將過多的樂天放到一邊並用科學及透明的方法處理好問題。

從本澳的法學教育開始，確保法學者有更好及嚴格的準備(並不是僅為司法官，而是為所有的法律專業)。大學的自主並不允許準備工夫的不足和法律課程程度的下降，亦不論教授澳門法律的語言為何，絕不容許歧視導師。

澳門律師公會近年從提供予律師業候選人的課程以及從實習期末的公開考試中，注意到法學院畢業的人士的知識及能力都有所滑落，這讓我們感到非常憂慮。

澳門律師公會並不會按人種、地方、年齡或學校，亦不會按其所講的官方語言而作出職業上的歧視。挑選的標準是按照知識與能力，以及依據對道德規範的認識而評定的適合性。



我們對於澳門法學院畢業生的進步感到滿意，他們顯示出足夠的能力來從事此職業。

就大家所知，澳門第一個法律課程只用葡語授課，該課程在 1988/89 學年開始，並於 1991 年納入到澳門大學法學院。第一個中文課程在 1996/97 學年開始。換句話說，首批本地法律畢業生，僅在 1990 年代後半段才出現，而數目更明顯地不足以應付澳門的需要。很多年來，本地的畢業生都被吸引到司法官團隊以及不同的公共行政部門，而只有少數走上律師這條路。

於 1999 年 12 月 31 日，有 87 位註冊律師——大部分畢業於葡萄牙且母語為葡語；只有 6 位的母語是中文。現時，有 231 名註冊律師，當中的 57 名的母語為中文。

在 1999 年 12 月只有 4 名母語為中文的實習律師(總數為 13 人)，而到目前有 88 名母語為中文的實習律師(總數為 118 名)，該進展顯得更為顯著。

鑒於律師業為自由職業，對於經濟市場的需求及在開放社會所賦予的職業上的機會，澳門特區不斷吸引來自葡萄牙的律師——多數他們被外資公司及投資者邀請作為公司的顧問或律師(根據法律，在未有註冊成為律師前不可以擔任顧問)。他們主要是因為自身的知識及經驗而被聘請的，當中包括他們語言上的能力(不幸地，基於非高等教育的準備不足，本地的法學者在這方面並非經常符合資格)，以及他們一直能幹地擔任他們的職務，並對社會有用處。

與尊敬的司法官上所不同，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十二年以來，從未聽說過有司法官違反紀律，從而推定他們都是好的，因這是欠缺於相關章程所規定的雙年監察——而有些律師一直是紀律程序的標的。在最後這十二年來，律師業高等委員會收到了 300 宗針對律師及實習律師的投訴，而大部分的個案均導致實施有關人士的處分，當中有警告及罰金，甚至多年的中止執業。

其中的一些投訴是從法院及檢察院處收到的，且案件中大部份都是關於未參與措施的問題(這不是少數幾次，因為在指定時間後等待了 2 或 3 個小時之後，達不到任何的目的，律師或實習律師就離開去處理自己的工作)。

其他的案件是由於大學法律知識準備不充分所直接導致的。



在這個問題上，法院在審查對律師所科處之較重處罰所提起之訴訟時的拖延，使得處罰公正性難以實現。

澳門律師公會將會繼續致力於使律師業變得更加威嚴，無論是法律方面，還是在職業道德規範方面，為完善法治及實現公正作出貢獻（這也是其義務所在）。

最後，我想向行政長官 閣下呼籲，儘快開始為法院及檢察院辦事處建設適當的大樓，使必要的手段合理化，同時避免因使用商業或住宅大樓所導致的浪費，這是有損司法形象尊嚴的。

\* \*

在此之際，我肯定我們所有人都發現終審法院的朱健法官 閣下未能出席今日的典禮，他因為在內地發生嚴重車禍而住院。故此，我想以澳門所有律師的名義，向其及其家人表達我們在這艱難時刻的慰問，同時祝願他能早日康復。

女士們、先生們，

感謝在座所有人士對我講話的關注，在此致以最誠摯的祝福。

對各位司法官和各位司法人員以及澳門特區各界的法律人士，致送工作順利及在業務上獲得成功的祝福。

非常感謝!

2011 年 10 月 19 日

華年達

